

晋江市人民政府西园街道办事处文件

晋政西〔2026〕11号

晋江市人民政府西园街道办事处关于印发 《2026年西园街道幼儿园招生 工作意见》的通知

各社区、幼儿园：

现将《2026年西园街道幼儿园招生工作意见》印发给你们，
请遵照执行。

晋江市人民政府西园街道办事处

2026年6月9日



2026 年西园街道幼儿园招生工作意见

为保障适龄儿童受教育的权利，进一步规范我街道幼儿园招生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前教育法》《幼儿园管理条例》《幼儿园工作规程》，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有关文件精神 and 《晋江市招生考试委员会关于印发 2026 年晋江市幼儿园招生工作的意见的通知》（晋招考委〔2026〕3 号）等文件精神，制定《2026 年西园街道幼儿园招生工作意见》，具体如下：

一、招生原则

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公民并举，组织服务区内适龄儿童按“区域划片、有效证件、分类招生”原则，相对就近免试入园。

其中：“有效证件”指“两一致”户籍人口凭《户口簿》《房产证》（或发证机关盖章认定的《房产证》《不动产权证书》复印件，经住建局备案的《购房合同》，下同）及相关佐证材料申请入园。教育优待照顾对象按相关文件要求提供佐证材料申请入园。来晋务工人员子女凭“两证”和《户口簿》在父（母）务工、居住地幼儿园申请入园，积极推行凭“社保缴费凭证”入园政策。

“两一致”指适龄儿童与父（母）户口一致，实际居住地与户口所在地一致（指房产、户籍同属服务区并实际居住）。其中，

房产：指产权性质、用途为住宅的房产（下称：房产）；实际居住指交房、装修并配备生活设施、有正常的用水或用电消费清单，经入户调查属实。

“两证”指与父（母）实际居住情况相符的《福建省居住证》或《福建省居住证》登记凭证；合法、有效的《劳动合同书》（或合法有效且目前仍在该区域经营的《工商营业执照》、完税凭证、从业凭证等，下同）。

证件日期要求为《户口簿》《房产证》《居住证》《劳动合同书》等证件，签署日期应为 2026 年 7 月 1 日前（不含 7 月 1 日）；需凭“社保缴费凭证”入园的学生父（母）在我市缴交社会保险需两个月以上（2026 年 7 月 1 日前开始并连续参加我市社会保险）。

二、招生对象

符合招生政策要求的年满 3 周岁（2023 年 8 月 31 日前出生，含 8 月 31 日）的适龄儿童。

三、招生办法

（一）公办幼儿园招生

幼儿园根据“分类招生”原则，按“①服务区‘两一致’户籍人口和教育优待照顾对象→②非‘两一致’对象（‘有房无户’‘有户无房’子女）→③来晋务工人员子女”的顺序招生。结合自身容量制定并公布招生方案，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同类入园对象实行无差别登记、平等入园。

1. “两一致”户籍人口入园。“两一致”户籍人口凭《户口簿》《房产证》及相关佐证材料申请入园。

(1) 社区常住居民对象，凭《户口簿》、房产证明材料等在服务区幼儿园申请入园。其中，常住居民的外孙（外孙女）及其父母同落户该社区，且父（母）在本社区拥有个人房产并实际居住的，在学位允许的情况下可参照常住居民申请入园。

(2) 购房落户对象，凭《户口簿》、房产证明材料在服务区幼儿园申请入园〔同一套房产只能有1位适龄儿童在服务区的幼儿园（小班、中班、大班）就学，同一户主，子女多于一个的家庭除外〕；祖辈在幼儿园服务区购房并落户，入园对象与祖父（母）或外祖父（母）同住且同户的，视为服务区对象（本类别只接收同一父辈的子女入园）。

(3) “两一致”中的“征迁户”子女入园。因政府征迁建设造成的户口与房产暂时分离的入园对象，在过渡安置期内，凭《征迁协议》《租房合同》《户口簿》，原街道属幼儿园服务区的，允许在户籍所在地或过渡安置地服务区街道属幼儿园申请入园；原市直幼儿园服务区的，允许在户籍所在地或过渡安置地市直幼儿园、街道属幼儿园申请入园；正式安置后，凭《征迁协议》《房产证》《户口簿》，可在征迁前或安置后服务区幼儿园申请入园。

(4) 区域内经认定符合“两一致”条件的对象参照“两一致”入园。

2. 教育优待照顾对象入园

(1) 驻晋部队现役军人子女入园。根据教育局、双拥办《关于进一步落实军人子女教育优待办法的通知》(晋教综〔2016〕63号)精神,凭现役军人身份证件(包括《军官证》《士官证》《士兵证》《文职干部证》、武警部队《警官证》)、《户口簿》、亲子关系有效凭证及所在部队团级以上(含团级)机关集中出具的《适龄儿童花名册》申请入园。授予消防救援衔的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在职人员的子女参照驻晋部队现役军人子女入园办法执行。

(2) “积分优待对象”子女入园。落户在本街道的“积分优待对象”子女可在街道公办幼儿园起始年级申请入园(每所幼儿园按申请人积分情况接收本部分入园对象不超过10人);因学位限制未能在申请幼儿园就读的,优先安排到服务区幼儿园入园。

(3) 晋江市烈士、见义勇为等对象子女入园,根据上级有关政策执行。

(4) 港澳台侨和外籍适龄儿童。港澳台侨子女和外籍适龄儿童入学参照《晋江市招生考试委员会关于印发2026年晋江市幼儿园招生工作意见的通知》晋招考委〔2026〕3号文件精神执行。

3. 非“两一致”对象入园

公办幼儿园在完成服务区内“两一致”户籍人口、教育优

待照顾对象招生任务后，在幼儿园招生计划和规定班额内，采用电脑派位（抽签）办法或根据“购房、落户时间顺序”等办法招收以下非“两一致”对象。

（1）实际居住在幼儿园服务区内，拥有房产，户口尚未迁入者子女（即上文“有房无户”对象），凭《房产证》《户口簿》申请入园。

（2）实际居住在幼儿园服务区内，拥有服务区户籍，没有房产的（即上文“有户无房”对象），凭《户口簿》申请入园。

4. 来晋务工人员子女入园

（1）本街道各幼儿园在完成服务区“两一致”适龄儿童、政策照顾对象、非“两一致”招生任务的基础上，招收在辖区内务工、居住的来晋务工人员子女入园，推行凭“社保缴费凭证”优先入园政策。

（2）来晋务工人员原则上凭《户口簿》《居住证》或《居住证》登记凭证，其子女在居住地服务区幼儿园申请入园；同街道内，务工（经商）地与居住地不同，存在接送困难的，可凭《户口簿》《居住证》《劳动合同书》（或营业执照），其子女向务工（或经商）地的服务区幼儿园申请调剂入园；若已在我市参加社会保险两个月以上，凭“社保缴费凭证”其子女可优先入园。晋江户籍人员在我市非户籍地务工（或经商），凭《户口簿》《劳动合同书》（或营业执照、从业凭证）其子女可在经商（或务工）地服务区幼儿园申请入园。各园要根据实际情况

科学调整招生方案，对于学位相对宽松的幼儿园，可适当放宽对社保和居住证等条件的要求。

（3）规定时间内登记人数少于幼儿园招生计划数的，幼儿园可实行“先到优先”办法招生；规定时间内登记人数多于幼儿园招生计划数的，依据“分类招生”顺序，同类别入园对象采用“电脑派位（抽签）”或按“购房、落户时间顺序”等办法公平确定招生对象。街道适龄儿童就读房产所在地服务区幼儿园、来晋务工人员子女就读务工地服务区幼儿园有困难的，由街道教育中心统筹协调解决。

（4）来晋务工人员子女与本街道户籍学生须同等遵守招生规定，父（母）不在本街道务工的、未能提供“有效证件”的、错过规定报名时间的，不能在本街道入园。因居住、务工地变动，父母双方不在本街道务工或居住达两个月以上的，可引导务工人员子女转学到其父母务工和居住地就学。

5. 晋江市第四实验幼儿园招生。

《晋江市第四实验幼儿园招生方案》由晋江市第四实验幼儿园制定并报送晋江市教育局、西园街道办事处备案。

（二）民办幼儿园招生

1. 适龄儿童入园“以村（社区）为主”，服务区内符合入园要求的适龄儿童实行就近免试入园，民办幼儿园要优先招收当地社区适龄儿童入园。

2. 幼儿园根据核定的办学规模，制订招生计划报西园街道

和市教育局审核后，向社会公布并接受监督。

3. 严禁以提供豪华设施、餐饮服务或所谓特色课程等各种名义进行虚假招生宣传。

四、招生程序和时间

本街道各幼儿园实行闽政通“泉服务”教育入学“一件事”招生服务平台网上报名。具体安排时间如下，任何幼儿园均不得提前招生和预收费。若未能在规定时限进行线上报名的，由教育中心引导到周边有剩余学位的幼儿园就读。

工作安排	市直幼儿园	基层幼儿园（含民办园）
各幼儿园向社会发布招生通告，公布招生片区、招生计划、咨询电话和招生办法	6月15日前	
家长登录平台报名	7月1日-5日	7月1日-11日
线上报名有困难的，可携带相关材料前往学校，由工作人员指导线上报名	7月4日-5日	7月4日-5日和7月11日
教育行政部门对报名资格进行复审并公布录取结果	7月10日左右	7月17日左右
未达招生计划的幼儿园公布剩余学位并确定补录办法，指导群众进行补录，已初审通过的不得更改幼儿园	7月21日前	
各学校公示并报送招生情况	7月31日前	
接受报名登记，市教育局发布收费公示前，不得提前预收费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招生工作坚持街道“一盘棋”统筹，成立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见附件1），主动对接市教育局，科学谋划招生工作，确保应招尽招。合理划分各幼儿园服务区，确保街道辖区内社区均纳入公办幼儿园服务区。

（二）科学制定招生方案。各幼儿园要加强对学龄人口变化趋势的预测分析，严格按照省定班额标准提供学位，根据区域适龄儿童变化、学位供给情况，及时向社会发布预警提示，合理引导家长预期。各园于5月27日前制定招生方案，经与教育中心会商同意并提交街道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于6月15日前向社会公布。

（三）坚持应招尽招。各园在组织招生过程中，要向社会公开招生时间、招生计划、招生服务区域范围、招生办法和招生结果（即“五公开”）。在学位充足的情况下，应根据情况放宽招生条件或扩大招生范围。加强招生宣传工作，规定时间内招生计划数未招满的幼儿园，要宣传引导有意向的适龄儿童就读。

（四）规范招生收费行为。市教育局通过微信公众号等途径向社会公布各幼儿园收费标准等信息。各园要严格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完善幼儿园收费政策的通知》（发改价格〔2025〕1644号）、《福建省幼儿园收费管理办法》（闽价费〔2018〕158号）等文件执行，对实际收费情况

进行公示，并接受价格主管部门、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和社会的监督。严禁收取与入园挂钩的“借读费”“捐资助学费”“赞助费”等。严禁幼儿园为抢占生源提前收取费用。

（五）提高招生服务水平。各园在招生期间，要设置专门的办事窗口，公布咨询电话和园长信箱、招生信箱，安排专人及时处理群众来信来访事项，确保件件有着落、事事有回音。凡符合入园条件的要及时给予明确答复，不符合入园条件的要有理有据耐心解释。对招生工作中出现的矛盾问题，要及时化解。有条件接收插班生的幼儿园，应统一时间登记并通过公平办法确定接收对象。

（六）加大招生监督力度。各园应准确把握招生政策，严肃招生纪律，共同维护教育公平。对违反招生纪律的人员要根据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对利用招生欺诈敛财的违法行为要移交司法部门依法惩处。

（七）鼓励支持有条件的幼儿园提供2至3岁托育服务。鼓励支持有条件的幼儿园从实际出发，在满足3-6岁适龄儿童学前教育需求的基础上，开设托育班，招收2至3岁幼儿。

（八）保障特殊群体入园。各幼儿园应优先接收招生服务区域内具有参加集体生活和学习活动能力的残疾适龄儿童入园，特别要做好招生服务区域内轻度残疾适龄儿童的随班就读工作，不得歧视或拒收。各随班就读基地幼儿园、融合教育试点园原则上实行大片区招收适龄残疾适龄儿童。

（九）鼓励探索“长幼随学”服务举措。鼓励支持有条件

的幼儿园为多孩家庭子女“长幼随学”提供更加便利的服务，凡因招生政策发生变化而产生二孩、三孩不能与其在读兄（姐）进入同一所幼儿园的情况时，由其监护人提出申请，结合幼儿园空余学位情况，给与适当调整。

六、其他

（一）本《意见》由西园街道幼儿园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二）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有效期一年。

- 附件：
1. 西园街道 2026 年幼儿园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2. 西园街道 2026 年公办幼儿园计划招生表
 3. 西园街道 2026 年公办幼儿园小班招生班数及服务区划分
 4. 晋江市流动人口积分优待对象入园申请表

附件 1

西园街道 2026 年幼儿园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组 长：庄志森（西园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
常务副组长：蔡鹰扬（西园街道党工委副书记）
副 组 长：陈飞娜（西园街道党群服务中心、综合便民服务中心主任）

吴婉丽（西园街道社会事务办公室主任、妇联主席）
吴玉婷（西园街道教育中心党总支书记、主任）
丁姍莉（晋江市第四实验幼儿园党支部书记、园长）
成 员：陈忠良（西园街道教育中心党总支副书记、副主任）
施培清（晋江市第四实验幼儿园副园长）
柯玉婷（西园街道版筑中心幼儿园园长）
王巧明（西园街道晋城学府幼儿园园长）
吴昭昭（西园街道官前幼儿园副园长）
林乌守（西园红太阳幼儿园园长）
陈丽云（西园拔萃幼儿园园长）
西园街道各社区党组织书记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挂靠在社会事务办，办公室主任由吴婉丽兼任，副主任由吴玉婷兼任，成员由陈忠良、吴文汇、施培清、王瑞平、林秀琼组成。

附件 2

西园街道 2026 年公办幼儿园计划招生表

镇别	幼儿园	计划招生 班数	幼儿园	计划招生 班数
西园	第四实验幼儿园	8	官前幼儿园	2
	版筑中心幼儿园	2	晋城学府幼儿园	2

附件 3

西园街道 2026 年公办幼儿园小班招生班数 及服务区分

类别	学校	服务区	幼儿园计划招生班数
市直幼儿园	第四实验幼儿园	①王厝社区、屿头社区“两一致”对象；②区域内经认定符合“两一致”条件的对象参照“两一致”入学；③派位招收西园街道区域内其余社区原住居民 75 名。④符合教育优待照顾对象；⑤剩余学位派位招收周边社区“单一致”对象。	8
街道属幼儿园	版筑中心幼儿园	①赖厝社区、烧厝社区、后间社区、苏塘社区“两一致”对象；②区域内经认定符合“两一致”条件的对象参照“两一致”入学；③符合教育优待照顾对象；④赖厝社区、烧厝社区、后间社区、苏塘社区、王厝社区和屿头社区持有“两证”且缴纳晋江市社保的来晋务工人员子女；⑤若有剩余学位，将接受服务区和教育中心统筹调剂的周边社区具有“两证”的来晋务工人员子女入学报名就读。	2
街道属幼儿园	官前幼儿园	①官前社区、砌田社区“两一致”对象；②区域内经认定符合“两一致”条件的对象参照“两一致”入学；③符合教育优待照顾对象；④官前社区、砌田社区持有“两证”且缴纳晋江市社保的来晋务工人员子女⑤若有剩余学位可招收服务区内具有“两证”的来晋务工人员子女报名就读。	2

类别	学校	服务区	幼儿园计划招生班数
街道属幼儿园	晋城学府幼儿园	①海润棠颂小区、车厝社区、小桥社区、霞浯社区“两一致”对象；②区域内经认定符合“两一致”条件的对象参照“两一致”入学；③符合教育优待照顾对象；④海润棠颂小区、车厝社区、小桥社区、霞浯社区持有“两证”且缴纳晋江市社保的来晋务工人员子女⑤若有剩余学位可招收服务区内具有“两证”的来晋务工人员子女报名就读。	2
备注	1. 因 2026 年秋季，霞浯幼儿园和仕头幼儿园停办，原霞浯幼儿园的适龄儿童依据上级招生政策可申请分流到晋城学府幼儿园就读，公办幼儿园学位不足申请到年检合格的民办幼儿园就读； 2. 原仕头幼儿园的适龄儿童可申请分流到版筑中心幼儿园、官前幼儿园就读；公办幼儿园学位不足申请到年检合格的民办幼儿园就读。		

附件 4

晋江市流动人口积分优待对象入学申请表

No.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籍贯	
落户晋江户籍所在地	晋江市 镇（街道） 村（社区）						
入园对象原籍贯所在地	省 县（区、市） 镇（街道）						
现居住地详细地址	晋江市 镇（街道） 村（社区）						
家长	称谓	姓名	工作单位（务工地详细地址）			联系电话	
照顾要求	参与流动人口积分排名情况	享受中学（或小学、幼儿园）照顾政策，全市积分排名第（ ）名； 享受中学（或小学、幼儿园）照顾政策，本镇（街道）积分排名第（ ）名					
	中学	1.申请照顾就读 中学；2. 申请照顾就读 中学。					
	小学	1.申请照顾就读 _____小学；2. 申请照顾就读小学。					
	幼儿园	1.申请照顾就读 _____幼儿园；2 申请照顾就读幼儿园。					
证件名称及编号							
申请就读学校审批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教育局审批意见	该生监护人积分在 学校照顾对象中排（ ）名。 盖章 年 月 日		

抄送：晋江市教育局。

晋江市人民政府西园街道办事处

2026年6月9日印发